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环能新科，证券代码：836669，以下简称“环能新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，在对环能新科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，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环能新科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5,332,939.36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,332,939.36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实收股本为6,25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2019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，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因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28日